



MSSB/MIS_05/2022
2022年6月30日

通函

致金錢服務經營者的通函
打擊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

《2022年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修訂）條例草案》刊憲

金錢服務經營者須注意，《2022年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修訂）條例草案》（「《修訂條例草案》」）已於2022年6月24日在憲報刊登。如《修訂條例草案》獲立法會通過，政府建議於2023年1月1日實施有關規定。^{註1}

《修訂條例草案》可於政府網站

（<https://www.gld.gov.hk/egazette/pdf/20222625/cs32022262516.pdf>）取覽。

《修訂條例草案》目的在加強香港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監管制度，以履行財務行動特別組織（「特別組織」）訂明的相關責任，並訂立虛擬資產服務提供者發牌制度以及貴金屬及寶石交易商註冊制度，從而規定這兩個行業須履行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法定責任。

政府亦藉此機會處理特別組織在相互評估報告和其他場合就《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條例》（第 615 章）（本條例）提出的雜項及技術事宜。其中與金錢服務業較為相關的建議修訂包括：

- (a) 按照特別組織的要求，修訂「政治人物」一詞的技術定義，並容許金錢服務經營者根據風險程度釐定已不再擔任重要公職的「前政治人物」須接受客戶盡職審查的程度，以期對此等人士採取較具彈性的措施；
- (b) 修訂本條例下有關信託「實益擁有人」的定義，使之與《稅務條例》（第 112 章）下「控權人」的定義更為一致，並訂明就信託而言，「實益擁有人」包括受託人、受益人和受益人類別；
- (c) 在客戶沒有親身進行身分識別和核實的情況下（即非面對面的情況），容許以數碼身分識別系統協助進行客戶盡職審查，讓採用非面對面技術的金錢服務經營者可更彈性地處理這類審查工作；

^{註1} 政府建議經修訂的《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條例》在 2023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至於當中與虛擬資產服務提供者制度相關的部分和條文，則在 2023 年 3 月 1 日起生效。



香港海關
Customs and Excise Department

- (d) 針對無牌經營金錢服務，把適用於經公訴程序定罪者的罰則訂明為罰款一百萬港元和監禁兩年，以加強阻嚇作用；以及
- (e) 整合本條例各部分中，有關按法例取得用作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資料的保密，以及容許向指明人士披露資料的不同條文，使其一致適用於本條例，並禁止任何正受視察、被調查或紀律處分者對外披露資料。

如對本通函內容有任何疑問，請致電 2707 7800 與本科聯絡。

香港海關

金錢服務監理科

完